|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4 (Add.17)-C** |
|  | **2019年9月20日** |
|  | **原文：英文** |
|  |
| 亚太电信组织共同提案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议项2 |

2 根据第**28号决议（WRC-15，修订版）**，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散发的引证归并至《无线电规则》中的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并根据第**27号决议（WRC-12，修订版）**附件1包含的原则，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的相应引证；

引言

在为WRC-19召开的第五次亚太电信组织（APT）筹备会议上（APG19-5），APT成员审议了下述与此议项相关的两个问题。

问题1： 合并第**27**号（**WRC-12，修订版**）和第**28**号决议（**WRC-15，修订版**）

问题2： 审议自WRC-15以来由《无线电规则》引证归并且已经修订和批准的ITU-R建议书。

以下为相关提案的详细内容和文字说明。

提案

问题1） 合并第27号（WRC-12，修订版）和第28号决议（WRC-15，修订版）

APT成员提议合并第**27**号（**WRC-12，修订版**）和第**28**号决议（**WRC-15，修订版**）。为方便理解合并第**27**号（**WRC-12，修订版**）和第**28**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提案案文，请参考下列表格。

第27号和28号决议所含内容的结构比较

| 现行第27号决议 | 现行第28号决议 | 第27号决议新提议案文 |
| --- | --- | --- |
| 第27号决议（WRC-12，修订版） | 第28号决议（WRC-15，修订版） | 第27号决议（WRC-19，修订版） |
|  | 考虑到 *a)* | 考虑到 *a)* |
| 考虑到 *a)* |  | 考虑到 *b)* |
| 考虑到 *b)* | 考虑到 *b)* | 考虑到 *c)* 合并且编辑修改 |
|  | 考虑到 *c)* | （删除） |
|  | 考虑到 *d)* | 考虑到 *d)* |
|  | 考虑到 *e)* | 考虑到 *e)* |
|  | 考虑到 *f)* | 考虑到 *f)* |
|  | 考虑到 *g)* | 考虑到 *g)* |
| 注意到 |  | 注意到 *a)* |
|  | 注意到 | 注意到 *b)* |
| 做出决议1 |  | 做出决议1 |
| 附件1第5.1 |  | 做出决议2 |
| 附件1第5.2 |  | 做出决议3 |
| 附件1第3 |  | 做出决议4 |
| 附件1第4 |  | 做出决议5 |
| 做出决议2 |  | 做出决议6 |
| 议项1 |  |  6.1 |
| 附件1第2 |  |  6.2 |
| 做出决议2，议项2 |  | （删除） |
| 做出决议2，议项3 |  | 6.3 |
| 做出决议3 |  | 做出决议7 |
| 附件1第5.3 |  |
| 做出决议4 |  | 做出决议8 |
| 做出决议5 |  | 做出决议9 |
| 附件1第6 |  | 做出决议10（已编辑） |
|  | 做出决议1 | 进一步做出决议1 |
|  | 做出决议2 | 进一步做出决议2 |
|  | 做出决议3 | 进一步做出决议3 |
|  | 做出决议4 | 进一步做出决议4（已调整措辞） |
| 责成主任1 |  | 责成主任1 |
| 责成主任2 |  | 责成主任2 |
| 责成主任3 |  | 责成主任3 |
|  | 责成主任 | 责成主任4 |
| 请各主管部门 |  | 请各主管部门1 |
|  | 敦促各主管部门1 | 请各主管部门2 |
|  | 敦促各主管部门2 | 请各主管部门3 |
| 附件1第1 |  | （删除）冗余文本 |
| 附件1第5.4 |  | （删除）冗余文本 |
| 附件2 |  | 附件1 |
| 附件3  |  | 附件2（已修改） |

MOD ACP/24A17/1#50356

第27号决议（WRC-19，修订版）

引证归并在《无线电规则》中的使用和对《无线电规则》中引证归并的
ITU-R建议书文本引证的修订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

考虑到

*a)* 简化《无线电规则》的志愿专家组（VGE）建议使用引证归并程序的方式将《无线电规则》的某些文本转移给其他的文件，特别是ITU-R建议书；

*b)* 199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过并经后续各届大会修订的引证归并原则；

*c)* 在某些情况下，《无线电规则》引证的一些条款中未能适当地将强制性或非强制性文本区别开来；

*d)* 所有引证归并的ITU-R建议书的文本在《无线电规则》的一卷中出版；

*e)* 考虑到技术的迅速发展，ITU-R可能经常修订包含引证归并文本的ITU-R建议书；

*f)* 在修订包含引证归并文本的某个ITU-R建议书之后，《无线电规则》中的引证应继续适用于以往版本，直至有权能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同意归并新的版本；

*g)* 引证归并的文本宜应反映最新的技术发展，

注意到

*a)* 引证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决议或建议不需要特别的程序，可予以考虑，因为这些文本均需经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过；*b)* 主管部门需要足够的时间来研究修改包含引证归并文本的ITU-R建议书所产生的潜在后果，因此，如果它们能够尽早被告知有关ITU-R建议书在前一个研究期内或在WRC之前的无线电通信全会上的修订和批准情况，将受益匪浅，

做出决议

1 就《无线电规则》而言，“引证归并”一词须仅适用于具有强制性目的的那些引证；

2 得到引证归并的文本须与《无线电规则》本身具有同样的条约地位；

3 引证必须明确，（适当时）标明条文的具体部分和版本或期号；

4 如一项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决议的做出决议部分对ITU-R建议书或其部分内容进行了强制性引证，且《无线电规则》的条款或脚注使用强制性语言（即，“须（shall）”）援引了该决议，则该ITU-R建议书或其部分内容亦须被视为得到引证归并

5 具有非强制性特点或提及具有非强制性特点的其他文本的文本不得作为引证归并考虑；

6 在考虑采用新的引证归并时，须尽量减少归并内容，并采用以下标准：

6.1 只有与具体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项有关的文本才可得到考虑；

6.2 如果相关文本比较简短，所引证的内容应包括在《无线电规则》正文内，而不是采用引证归并方式；

6.3 为确保针对预期目的采用正确的引证方法，须遵循本决议附件1所确立的导则；

7 得到引证归并的文本必须提交有权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过且在批准对ITU-R建议书或其中部分内容的引证归并时，须采用本决议附件2所述的程序；

8 须审议现有的对ITU-R建议书的引证，以按照本决议附件1澄清这种引证是强制性的还是非强制性的；

9 每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结束之前引证归并的所有ITU-R建议书或其中部分内容，以及含有引证归并此类ITU-R建议书的规则条款（包括脚注和决议）的交叉引证列表，须在核对之后在《无线电规则》的相关卷册中出版（见本决议附件2）；

10 如果在两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间，某一引证的条文（如某个ITU-R建议书）得到更新，则《无线电规则》中的引证须继续适用于引证的最初版本，直至有权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同意归并新的版本。本决议“进一步做出决议”部分中载有考虑这种做法的机制，

进一步做出决议

1 每届无线电通信全会应给其后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送交一份《无线电规则》中引证归并的并在前一个研究期内已经修订和批准的ITU-R建议书一览表；

2 在此基础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应审查这些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并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的相应引证；

3 如果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决定不更新相应的引证，目前引证的文本应保留在《无线电规则》中；

4 请未来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在拟议议程中包括包含一个常设议项，根据本决议的“进一步做出决议1和2”审查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提请无线电通信全会和ITU-R各研究组注意本决议；

2 确定《无线电规则》中对ITU-R建议书进行引证的条款和脚注，并就任何进一步行动向大会筹备会议（CPM）第二次会议提出建议，以便于其审议并包含在CPM报告中；

3 确定《无线电规则》中对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决议（这些决议引证了ITU-R建议书）进行引证的条款和脚注，并就应采取的进一步行动，CPM第二次会议提出建议，以便于其审议并包含在CPM报告中；

4 向CPM第二次会议提供一份有关上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以来已经修订或通过的或修订后能够及时提交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经过引证归并的ITU-R建议书一览表，以便包括在CPM报告中，

请各主管部门

1 在考虑CPM报告的基础上，向未来大会提交提案，以便在引证属于强制性还是非强制性引证情况不明时澄清引证的地位，从而修正下述引证：

i) 对于看起来属强制性的引证，通过使用符合附件1的明确连接用语确定其为得到归并的引证；

ii) 对于非强制性的引证，应提及其对应建议书的“最新版本”；

2 积极参与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无线电通信全会有关修订《无线电规则》中强制性引证的那些建议书的活动；

3 审查并指出对包含引证归并文本的ITU-R建议书的任何修订，并准备有关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相关引证的提案。

第27号决议（WRC-19，修订版）附件1

引证归并的应用

在《无线电规则》条款中引入新的引证归并的情况或复审已有的引证归并情况时，各主管部门和ITU-R应考虑下列因素，以确保为达到既定目的，且根据每个引证是强制性的（即，是通过引证归并的），还是非强制性的情况，而采用正确的引证方法：

强制性引证

1 强制性的引证须使用有明确关联的语言，如“须（shall）”；

2 强制性引证须明确标明，如“ITU-R M.541-8建议书”；

3 如果要引证的资料总体上不适合作为具有条约地位的文本，则该引证只能限于性质适当的资料部分，如“ITU-R Z.123-4建议书附件A”。

非强制性引证

4 对非强制性引证或确定为非强制性的模糊引证，即，未做引证归并的引证，须使用恰当语言，如“应该（should）”或“可以（may）”。该适当用语可述及建议书的“最新版本”。未来的任何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均可对任何适当用语进行修改。

第27号决议（WRC-19，修订版）附件2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在批准引证归并ITU-R建议书
或建议书的部分内容时采用的程序

在每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期间，各委员会须起草并更新引证归并的ITU-R建议书一览表以及含有引证归并此类ITU-R建议书的规则条款（包括脚注和决议）的交叉引证列表。这些列表须根据大会的进展情况作为大会文件出版。

在每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结束之后，无线电通信局和总秘书处将根据上述文件中所记录的大会进展情况，更新《无线电规则》此卷，将其作为引证归并的归档ITU-R建议书。

**理由：** 将与引证归并有关的两项决议合并，以形成一个单独而清晰，且不抛弃现行两项决议中必要要点的决议。这样可使成员国和/或秘书处的筹备工作更有效率；去掉两项决议中都有的交叉引证；删除两项决议中的冗余文本。

SUP ACP/24A17/2#50357

第28号决议（WRC-15，修订版）

对《无线电规则》中引证归并的ITU-R建议书
文本引证的修订

**理由：** 将与引证归并有关的两项决议合并，以形成一个单独而清晰，且不抛弃现行两项决议中必要要点的决议。这样可使成员国和/或秘书处的筹备工作更有效率；去掉两项决议中都有的交叉引证；删除两项决议中的冗余文本。

MOD ACP/24A17/3

第[ACP-A10-WRC23]号决议（WRC-19）

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

...

2 根据第**27号决议（WRC-19，修订版）**中进一步做出决议，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散发的引证归并至《无线电规则》中的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并根据决议的做出决议包含的原则，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相应的引证；

...

**理由：** 根据拟议的将第**27**号（**WRC-12，修订版**）和第**28**号决议（**WRC-15，修订版**）合并的提案，对与引证归并有关的现有WRC议项的措词进行相应修改。

问题2） 自WRC-15以来引证归并至《无线电规则》且已经修订和批准的ITU-R建议书

自WRC-15以来，已经修订了三项IBR建议书，见表A1。APT成员提议将这些ITU-R建议书的引证更新至最新版本。引证归并了上述建议书的《无线电规则》脚注、条款和WRC决议的相关案文（在《无线电规则》第4卷交叉引用表中确定）亦需做相应更新。

表A1

自WRC-15以来修订过的IBR建议书

|  |  |  |
| --- | --- | --- |
| 《无线电规则》第4卷中当前的版本 | 最新版本 | 相关的《无线电规则》条款和脚注 |
| **P.525-2** | **P.525-4 (\*)** | No. **5.444B**（通过第**748**号决议**（WRC-15，修订版）**） |
| **P.526-13** | **P.526-15 (\*)** | No. **5.444B**（通过第**748**号决议**（WRC-15，修订版）**） |
| **RS.1260-1** | **RS.1260-2** | No. **5.279A** |

(\*) 目前此项正处于通过/批准过程中。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ACP/24A17/4

5.279A 卫星地球探测业务（EESS）（有源）中的遥感器对432-438 MHz频段的使用应遵守ITU‑R RS.1260‑2建议书。此外，432-438 MHz频段内的EESS业务（有源）不得对中国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产生有害干扰。本脚注的规定无论如何不得减轻根据第**5.29**款和**5.30**款作为次要业务操作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的义务。（WRC-19）

**理由：** 见ITU-R RS.1260引证归并的建议书最新版本的引证。

MOD ACP/24A17/5

5.444B 航空移动业务对5 091-5 150 MHz频段的使用限于：

 – 在航空移动（R）业务中操作的、符合国际航空标准的系统且限于机场场面应用。此类使用须遵守第**748**号决议**（WRC-19，修订版）**；

 – 按照第**418**号决议**（WRC-15，修订版）**从航空器电台进行的航空遥测发射（见第**1.83**款）。（WRC-15）

**理由：** 对第**748**号决议（**WRC-19，修订版**）引证的修改。

MOD ACP/24A17/6

第748号决议（WRC-19，修订版）

5 091-5 150 MHz频段内航空移动（R）业务与
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间的兼容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

...

做出决议

1 5 091-5 150 MHz频段的AM(R)S系统不得对ARNS系统造成有害干扰，亦不得寻求其保护；

2 工作在5 091-5 150 MHz频段的AM(R)S系统须满足国际民航组织（ICAO）《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0中公布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要求以及ITU-R M.1827-1建议书的要求，以确保与该频段FSS系统的兼容；

3 为部分满足第**4.10**款的规定，工作在5 091-5 150 MHz频段的FSS电台的协调距离须以确保AM(R)S电台收到的FSS发射机信号不超过−143 dB(W/MHz)为基础，所要求的基本传输损耗须采用ITU-R P.525-4和ITU-R P.526-15建议书阐述的方法确定，

...

**理由：** 见ITU-R P.525和ITU-R P.526引证归并的建议书最新版本的引证。

\_\_\_\_\_\_\_\_\_\_\_\_\_\_